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教育部，掌理應用科技文物與資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科技教育之推廣等有關事項。

第 2 條

本館設四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藏研究組：科技文物之蒐集、典藏、保存、研究、鑑定及學術交流等事項。
- 二、展示組：科技文物展示與劇場節目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、儀器操作、維修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- 三、科技教育組：科技教育活動之規劃、執行與出版品之編纂、印製及發行等事項。
- 四、公共服務組：宣傳、行銷、票務、導覽、觀眾服務、志工服務及社區關係發展等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館設秘書室，掌理機要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印信、文書、總務、出納、保管、安全、機電、營繕及其他不屬於各組、室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一人，襄理館務。

第 5 條

本館置主任、技正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專員、組員、技士、解說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館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，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

例規定聘任。

第 7 條

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9 條

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（刪除）

第 12 條

本館為應業務諮詢之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聘請學者專家為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3 條

本館為業務需要，得報經教育部核准，設立地區研究及服務中心；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4 條

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

第 15 條

本館籌備處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本規程所列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6 條

本規程適用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條例生效日止。

第 17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